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 2015 年度的履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共有独立董事三名。其中：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饶玉因工作原因于 2014 年 12 月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任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

2、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换届选举议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毛卫民、任坤、王晓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独立董事；宋蓉独立董事属换届离任。

（二）目前独立董事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下面，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进行说明：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毛卫民：男，汉族，1967 年 04 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政法学院法学硕士，法学高级教授；历任贵州民族学院法律系教师；海南大学法学院教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教师。2012 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任坤：男，197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财政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供职于北京佐佑管理顾问公司，任合伙人，军工事业部总经理，西南区域总经理，股权激励中心总监等职务，主持或参与数十家大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2015 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晓明：男，汉族，1973 年 8 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技术经济专业本科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委员会会员；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今，在天一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现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16年3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任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在我们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8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毛卫民	8	8	7	0	0	否	2
宋蓉	8	7	7	1	0	否	2
任坤	7	7	6	0	0	否	2

（二）会议表决情况

我们对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运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现场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15年度至今我们分别对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审计机构聘用及费用支付、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独立董事更换等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在重大事项的表决上充分尊重我们的意见和建议。在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公司积极组织与高层管理人员、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交流，组织现场考察。公司尽可能地为我们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5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并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报告期间，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决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这些事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议和批露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管理层 2014 年年薪发放方案进行审议，我们认为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无出现重大变化，未进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审计费用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为公司审计服务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恪守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报告期内按《公司章程》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8,793,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3,319,070元。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发布公告50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15年度的信息披露未出现更正及打补丁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及上交所相关规定要求，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2013年起全面启动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董事会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确定内控实施范围，梳理流程、分析关键控制点、评价风险、查找缺陷进行整改，完成内部控制手册编制。2015年公司落实执行内部控制手册，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形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及薪酬考核、审计、预算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运作。报告期内，预算委员会对公司2014年度决算和2015年度预算报告进行审议；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新的发展战略、战略目标、战略布局进行了审议；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4年度高管人员年薪发放方案、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审议；同时对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及要求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时刻关注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防止出现超期未履行或者不按承诺履行情况的发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以及贵州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

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黔证监发[2014]20号）的要求，公司2015年对往年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梳理，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履行中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2015年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汽车于2015年7月24日完成与贵航集团的股权过户变更，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2015年7月为响应国家救市要求，公司关联方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汽车及第三股东贵阳工投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二级市场上购买了公司股票，并作出6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目前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十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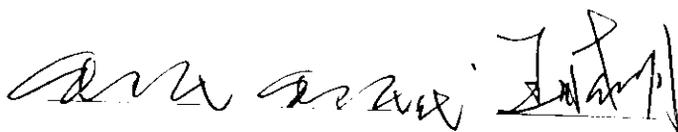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张晓军先生、李国春先生、唐海滨先生、韩文彪先生、梅瑜女士、邱红华女士、毛卫民先生、任坤先生、王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2016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加强对上市公司管理规定的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在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毛卫民 任坤 王小明

2016年4月24日